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網址：<http://www.man-sang.com>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減少)/增加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b>351,380</b>	461,185	(109,805)	-23.8%
毛利	<b>145,277</b>	151,488	(6,211)	-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68,463</b>	48,244	20,219	+41.9%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b>5.35</b>	3.78		
每股攤薄盈利	<b>5.29</b>	3.78		

## 業績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3	351,380	461,185
銷售成本	7	(206,103)	(309,697)
毛利		145,277	151,488
其他收益	5	1,683	2,021
其他收入—淨額	6	2,134	14,421
銷售開支	7	(19,251)	(17,479)
行政開支	7	(73,591)	(84,914)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80,950	46,638
營運溢利		137,202	112,175
財務收益		5,077	15,129
財務成本		(4,932)	(15,250)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145	(1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9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76	112,077
所得稅開支	8	(51,780)	(47,810)
本年度溢利		85,596	64,267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8,463	48,244
非控股權益		17,133	16,023
		85,596	64,2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5.35港仙	3.78港仙
基本			
攤薄		5.29港仙	3.7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5,596	64,26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660	—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564	9,4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224	9,4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淨額	103,820	73,714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80,737	57,691
非控股權益	23,083	16,023
	103,820	73,7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96,515	902,342
在建投資物業		67,536	64,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35	126,712
預付租賃款項		154	162
預付款項		348	96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76	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7	1,695
		<u>1,191,431</u>	<u>1,096,4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282	76,771
發展中物業		142,752	–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186,291	208,84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03,576	148,498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1,775	28,396
當期應收所得稅		7	1,938
現金及等同現金		392,355	440,770
		<u>925,038</u>	<u>905,2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於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08,494	387,7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704	108,987
借貸		125,400	216,9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961	2,581
		<u>653,559</u>	<u>716,1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1,479</u>	<u>189,03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62,910</u>	<u>1,285,51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602	171,968
借貸		175,600	110,700
		<u>389,202</u>	<u>282,668</u>
<b>資產淨值</b>		<u>1,073,708</u>	<u>1,002,842</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28,019	128,019
儲備			
— 擬派股息	9	—	25,604
— 其他		799,617	709,471
		<u>927,636</u>	<u>863,094</u>
<b>非控股權益</b>		<u>146,072</u>	<u>139,748</u>
<b>總權益</b>		<u>1,073,708</u>	<u>1,002,84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除就重估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在建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允值入賬而作出修訂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並未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布但並非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 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 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2014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且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

### 3. 收入

收入包括(i)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ii)年內銷售物業之所得款項；及(iii)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珍珠珠寶銷售	268,473	261,411
物業銷售	39,426	159,375
租金收入	43,481	40,399
	<u>351,380</u>	<u>461,185</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本集團按照業務性質及產品特性分開構架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可報告營運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營運分部不同。可報告營運分部詳情如下：

- (i)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
- (ii) 物業 — 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溢利及虧損項目</b>			
分部收入	268,473	84,297	352,770
跨分部之收入	—	(1,390)	(1,390)
	<u>268,473</u>	<u>82,907</u>	<u>351,380</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8,473</u>	<u>82,907</u>	<u>351,380</u>
分部營運溢利	29,466	114,262	143,728
財務收益	585	4,492	5,077
財務成本	—	(989)	(98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29	29
	<u>30,051</u>	<u>117,794</u>	<u>147,845</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u>30,051</u>	<u>117,794</u>	<u>147,845</u>
所得稅開支	(1,990)	(49,790)	(51,780)
	<u>28,061</u>	<u>68,004</u>	<u>96,065</u>
本年度分部溢利	<u>28,061</u>	<u>68,004</u>	<u>96,065</u>
<b>於2014年3月31日</b>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分部總資產	329,424	1,753,981	2,083,405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176	176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3,019	50	3,069
分部總負債	<u>34,992</u>	<u>866,526</u>	<u>901,518</u>
<b>其他資料：</b>			
折舊	(3,014)	(3,942)	(6,956)
攤銷	—	(8)	(8)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	80,950	80,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80	64	144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回撥	6,797	—	6,797
過期存貨撥備	(1,357)	—	(1,357)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溢利及虧損項目</b>			
分部收入	261,411	200,944	462,355
跨分部之收入	—	(1,170)	(1,170)
	<u>261,411</u>	<u>199,774</u>	<u>461,185</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1,411</u>	<u>199,774</u>	<u>461,185</u>
分部營運溢利	11,201	104,530	115,731
財務收益	648	13,578	14,226
財務成本	—	(12,496)	(12,49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3	23
	<u>11,849</u>	<u>105,635</u>	<u>117,484</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所得稅開支	(1,154)	(46,752)	(47,906)
	<u>10,695</u>	<u>58,883</u>	<u>69,578</u>
<b>於2013年3月31日</b>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分部總資產	348,855	1,617,144	1,965,999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144	144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2,480	90	2,570
	<u>33,627</u>	<u>784,466</u>	<u>818,093</u>
分部總負債			
	<u>33,627</u>	<u>784,466</u>	<u>818,093</u>
<b>其他資料：</b>			
折舊	(4,801)	(2,874)	(7,675)
攤銷	—	(8)	(8)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5,704)	(5,704)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	46,638	46,63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入	—	9,577	9,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407	—	407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回撥	3,763	—	3,763
過期存貨撥備之回撥	3,636	—	3,636
	<u>3,636</u>	<u>—</u>	<u>3,636</u>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總溢利	147,845	117,484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2,991)	4,933
股息收益	1,231	1,590
購股權開支	(171)	(37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	(2,814)
公司財務成本淨額	(3,943)	(1,851)
公司開支	(4,594)	(6,886)
	<u>137,376</u>	<u>112,077</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7,376</u>	<u>112,077</u>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本集團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額	2,083,405	1,965,999
未分配：		
公司資產	11,289	6,30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1,775	28,39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991
	<u>2,116,469</u>	<u>2,001,689</u>
本集團總資產	<u>2,116,469</u>	<u>2,001,689</u>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本集團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額	901,518	818,093
未分配：		
公司負債	141,243	180,754
	<u>1,042,761</u>	<u>998,847</u>
本集團總負債	<u>1,042,761</u>	<u>998,847</u>

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來自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為21,317,000港元(2013年：26,487,000港元)及330,063,000港元(2013年：434,698,000港元)。

本集團兩個營運分部運作之主要地區及其收入披露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歐洲	83,576	106,267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109,435	196,641
香港	21,317	26,487
北美洲	79,800	67,472
其他亞洲國家	49,768	55,612
其他	7,484	8,706
	<u>351,380</u>	<u>461,185</u>

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16,725,000港元(2013年：202,825,000港元)及971,463,000港元(2013年：891,812,000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各個別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 5. 其他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產生之股息收益	1,231	1,590
其他	452	431
	<u>1,683</u>	<u>2,021</u>

## 6. 其他收入—淨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407)	(1,679)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2,991)	4,933
出售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之收入	-	9,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144	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	(2,814)
其他	5,389	3,997
	<u>2,134</u>	<u>14,421</u>

##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存貨及銷售竣工物業之成本	164,402	270,5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1,540	77,886
核數師酬金	2,080	1,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6	7,6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	8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5,704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回撥(附註11)	(6,797)	(3,763)
過期存貨撥備/(撥備之回撥)	1,357	(3,636)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470	9,202
其他	40,929	46,601
	<u>298,945</u>	<u>412,090</u>
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 8.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832	7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27	16,883
中國土地增值稅	3,799	9,184
	<u>16,358</u>	<u>26,83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589	(137)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0)	(3,006)
	<u>99</u>	<u>(3,14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開支淨額	35,323	24,122
	<u>51,780</u>	<u>47,810</u>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

## 中國土地增值稅

中國之土地增值稅乃就本集團發展作銷售之物業，按其土地之升值以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其計算方法乃根據適用之規定，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計算。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分別每股1港仙(合共12,802,000港元)、每股15港仙(合共192,028,000港元)及每股2港仙(合共25,604,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股息為25,604,000港元(2013年：486,472,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8,463,000港元(2013年：48,24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0,190,000股(2013年：1,275,930,000股)計算。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8,463,000港元及1,293,734,000股普通股計算，即代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0,190,000股及本年度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被視作已行使而被視作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44,000股。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因為轉換可換股工具擁有反攤薄性質。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6,001	79,877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4,764)	(21,537)
應收貨款—淨額	61,237	58,3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39	90,158
	<u>103,576</u>	<u>148,49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並無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影響。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單個客戶之應收貨款可收回性是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隨之，確認有關特別減值撥備。

本集團為可收回機會極微之所有應收賬款全面撥備，除非本集團認為此等結餘不可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相應應收貨款撇銷。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的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537	29,060
匯兌差額	24	-
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6,797)	(3,763)
不可收回數額之撇賬	-	(3,760)
	<u>14,764</u>	<u>21,537</u>

在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貨款為76,001,000港元(2013年：79,877,000港元)。此等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無逾期	17,344	18,695
逾期1至60天	31,143	24,651
逾期61至120天	8,464	5,507
逾期120天以上	19,050	31,024
	<u>76,001</u>	<u>79,877</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名不同客戶，而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貨款43,893,000港元(2013年：39,645,000港元)為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應收貨款是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1至60天	31,143	24,651
逾期61至120天	7,767	3,489
逾期120天以上	4,983	11,505
	<u>43,893</u>	<u>39,645</u>

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貨款14,764,000港元(2013年：21,537,000港元)為已減值及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主要與陷於預料之外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91至120天	697	2,018
逾期120天以上	<u>14,067</u>	<u>19,519</u>
	<u><u>14,764</u></u>	<u><u>21,537</u></u>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6,586	8,413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附註)	86,938	96,716
預收客戶款項	94,173	68,567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220,797</u>	<u>214,015</u>
	<u><u>408,494</u></u>	<u><u>387,711</u></u>

附註：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貨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6,227	6,753
逾期61至120天	50	480
逾期120天以上	<u>309</u>	<u>1,180</u>
	<u><u>6,586</u></u>	<u><u>8,413</u></u>

##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建設物業和購買土地	108,769	25,8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770</u>	<u>770</u>
	<u><u>109,539</u></u>	<u><u>26,591</u></u>



## 本集團核數師工作範圍

就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其數字與本年度之本集團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不會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至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封冊，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com](http://www.man-sa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於2014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68,500,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 48,200,000港元)，較2013年財政年度上升42.1%。每股基本盈利為5.35港仙(2013年財政年度: 3.78港仙)，較2013年財政年度上升41.5%。

## 業務回顧

年內，全球經濟繼續受政局及經濟市場存在之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儘管如此，珍珠及珠寶業務憑藉本身之競爭優勢其中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而穩定之關係、推出垂直結合之產品系列及在珍珠珠寶業界建立崇高聲譽得以於年內保持平穩。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原材料成本)不斷飆升，但本集團持續推出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成功維持一定邊際利潤及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我們的產品予企業零售客戶，包括定期出席貿易展覽。年內，本集團參與8個在世界各地舉行之珠寶首飾展覽會，在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與新客戶建立關係上成功取得佳績。

本集團為旗下珠寶業務成立設計及工程團隊，特別針對原設計製造(ODM)模式之業務，配合CAD電腦輔助團隊將平面設計圖樣轉為數碼立體影像。憑藉此等數碼立體影像，本集團之設計師及首飾工匠能清楚預覽製成品之效果及作出必要之修改。此舉有助提升技術規劃及生產工序之效率。

本集團已在香港總部設立富麗堂皇之陳列室，可將旗下產品向客戶展示及直接售予來自海外及中國內地之尊貴精品零售商及客戶。本集團之策略為以質優、新穎及時尚之產品提升本身在市場上之聲譽，並利用若干電子商貿平台透過旗下之網上商店進行網上銷售。

在房地產方面，年內來自銷售中國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華東國際珠寶城」)物業所得收入減少，原因為住宅公寓及工廠於2013年財政年度落成，故於2013年財政年度確認巨額合約銷售額，但2014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新物業落成。年內，因租金有所改善，推動華東國際珠寶城帶來之租金收入持續增長。

本集團現正在華東國際珠寶城興建兩幢住宅公寓及一幢綜合商業樓宇，預期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落成。其後本集團將發展一間酒店作為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一期之最後一項建設工程，惟目前尚未確定何時動工。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展開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二期發展工程。本集團現正就發展規劃與地方政府進行磋商，建議收購事項須以競投／招標形式進行。根據初步建議，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二期將包括住宅公寓、商業樓宇及一個交易中心。然而，發展規劃可能作出修改，最終有待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磋商後達成共識，方可作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有兩類業務：(i)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珍珠珠寶分部」)；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物業分部」)。

### 收入及毛利

#### 珍珠珠寶分部

珍珠珠寶分部之銷售淨額由2013年財政年度之261,400,000港元，上升至2014年財政年度之268,500,000港元，升幅為7,100,000港元或2.7%，升幅主要由於淡水珍珠及海水珍珠銷售淨額上升所致。海水珍珠於2014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銷售淨額貢獻81,3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73,300,000港元)，較2013年財政年度上升8,000,000港元。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淨額大部份來自批發分銷珠寶，該等珠寶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為163,5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176,000,000港元)，較2013年財政年度下滑12,500,000港元。銷售下滑主要源於競爭加劇及尤其是歐洲的不利宏觀經濟環境。

於2014年財政年度，來自海水珍珠及珠寶的銷售淨額，分別佔珍珠及珠寶分部總銷售淨額的30.3%(2013年財政年度：28.0%)及60.9%(2013年財政年度：67.3%)。

年內，北美銷售淨額為79,800,000港元，較2013年財政年度之67,500,000港元增加12,300,000港元，上升18.2%。於2014年財政年度，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銷售淨額為97,600,000港元，較2013年財政年度之79,000,000港元上升23.5%。歐洲之銷售淨額為83,600,000港元，較2013年財政年度之106,300,000港元下跌21.4%。

毛利增加12,700,000港元或15.4%，增加至2014年財政年度之95,2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82,5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上升3.9個百分點(2014年財政年度：35.5%；2013年財政年度：31.6%)。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生產效率提高及銷售若干已在之前年度全額撥備之陳舊存貨。

## 物業分部

2014年財政年度，物業分部之收入為82,9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199,800,000港元)，包括物業銷售39,4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159,4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43,5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40,4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華東國際珠寶城繼續為物業分部貢獻大部分收入，佔物業分部總收入81.4%(2013年財政年度：93.3%)。

銷售物業收入主要反映華東國際珠寶城在2013年財政年度落成之公寓的銷售。於2013年財政年度大幅銷售該等物業，導致於2014年財政年度，銷售物業收入減少120,000,000港元或75.3%，跌至39,4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159,4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的租金收入上升3,100,000港元或7.7%，升至43,5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40,400,000港元)，源於上調現有租戶租金所致。

物業分部所佔毛利減少19,000,000港元或27.5%，跌至2014年財政年度之50,0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69,0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乃上述公寓銷售減少。毛利率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34.5%上升25.8個百分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60.3%，這是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對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作一次性減值5,700,000港元。

###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19,2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17,5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3,6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84,9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9,600,000港元或9.4%，減至2014年財政年度之92,8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102,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更有效實施成本控制。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0,300,000港元或42.1%，升至2014年財政年度之68,500,000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48,2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

年內，本集團收購華東國際珠寶城額外3.85%股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9,800,000港元，購買代價為17,300,000港元。是項收購後，本集團於華東國際珠寶城之股權，由62%增至65.85%。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073,700,000港元(2013年：1,002,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1%。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92,400,000港元(2013年：440,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淨流動資產為271,500,000港元(2013年：18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倍(2013年：1.3倍)。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計息借貸總額，為301,000,000港元(2013年：327,6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28倍(2013年：0.33倍)。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之備用信貸額度為243,000,000港元(2013年：289,400,000港元)，其中仍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為55,400,000港元(2013年：109,400,000港元)。計及已承諾待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總賬面值為544,000,000港元(2013年：442,5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主要採用上述外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承受任何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儘管如此，本集團須承受若干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該等交易以歐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於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財務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一家銀行簽立之按揭合作協定就華東國際珠寶城物業若干買家作出按揭保證，本集團有或然負債27,400,000港元(2013年：85,3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720名(2013年：914名)僱員，當中56名(2013年：59名)僱員在香港工作。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81,500,000港元(2013年：77,9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

## 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分拆本集團之珍珠珠寶業務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及已聘請若干專業團隊探討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之可能性，惟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作有關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進一步公告。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主席或副主席，並須取得主席或副主席之書面確認。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函。

劉志華先生及喬維明先生服務公司董事會逾九年。彼等的表現清晰反映其進行獨立判斷的意願，並為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等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劉志華先生及喬維明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儘管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認為，各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與按三年指定任期委任彼等具有相同作用。

除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展望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將繼續抑壓整體客戶需求。此外，中國內地製造業的經營環境依舊嚴峻，源於國內工資上漲、通脹及人民幣升值。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維持審慎觀望態度，用心管理本集團投資組合及業務，盡量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在珍珠珠寶及地產這兩個領域，繼續發掘新機遇，務求提升股東日後的回報。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甄秀雯小姐及鄭嘉汶小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4年5月20日

備註：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com](http://www.man-s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